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回郭镇清东村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回郭镇清东村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“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